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水土保持咨询（含方案编制及竣工验收评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碧湖大道101号,联系电话为21681165,联系人为谢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无其他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城中村南片区龙平南路及置业二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6297.24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10311.7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小学教学楼、初中教学楼、功能楼、小学午休楼、学生宿舍楼、架空运动场、连廊、地下室等。同时建设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及活动场地等室外配套工程，增配过街天桥工程等。本次

		采购服务内容为项目水土保持咨询（含方案编制及竣工验收评估）。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及地点按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14），《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号）。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按合同约定为准。